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慎评估与研究，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近期，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并与中汇、中名国成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执业资质：2021年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双备案，还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2024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位列第44名，业务收入排名第31位，同时斩获多项3A级信用认证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71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0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633.07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89.8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1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行政监管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27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6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具有1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允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3月21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2年9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林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1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年（2024）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并与中汇、中名国成友好协商，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询比采购方式并经综合评审，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中名国成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中名国成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具有境内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 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同意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1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9	网达软件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公司证券部

（四）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2.邮政编码：201206

3.联系人：徐雯

4.联系电话：021-50301821、021-50306629

5.传真：021-50301863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6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94.9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2、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收盘价38.36元/股，静态市盈率1824.96，市净率8.8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1.25，市净率为3.8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5、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6、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02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6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94.9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2）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收盘价38.36元/股，静态市盈率1824.96，市净率8.8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1.25，市净率为3.8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5）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02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萍女士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650,000股
持股比例	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9,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暂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萍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证券简称：农心科技，证券代码：00123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予以回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股东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农旗”）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423%，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0.5436%。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波农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41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后股份总数的0.5431%），宁波农旗本次减持股份系其正常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限内。

除上述宁波农旗实施其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情况，亦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在计划编制期间，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3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53,3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买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拟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9.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

三、风险提示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出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获得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贺晓赢、阮媛媛（夫妻关系）	340.00万元	1,15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3,651.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9.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01月，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农户贺晓赢、阮媛媛与枝江农商行截止2026年01月前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信贷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优质养殖农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养殖农户贺晓赢、阮媛媛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6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枝江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保证合同项下养殖农户贺晓赢、阮媛媛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01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01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2026-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